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4號

原告 勇伸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明利

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陳宏益

上列原告因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